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20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代理人：傅亿红，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梦诗，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巫进勇，男，1979年7月26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巫进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3369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577276.02元、利息人民币13925.57元、罚息和复利人民币32.95元，律师费人民币13702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仲裁费人民币4445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仲裁过程中，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19）粤0303执保118号之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

人巫进勇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文华花园文华楼 1C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0706 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同时，本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以及住房公积金、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巫进勇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文华花园文华楼 1C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0706 号】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巫进勇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文华花园文华楼 1C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706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雪松

审 判 员 冼朝曦

审 判 员 肖伟光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赵 征

